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三十分。

地點：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。

主席：張新立主任委員。

出席：林梅綉委員、李佐文委員、蕭國模委員、蘇彬委員、唐麗英委員、張沐春委員、孫承憲委員、吳東翰委員、龔伯量委員、張為凱委員、陳柏廷委員、姚仕文委員、褚立陽委員、陳俊光委員、焦佳弘委員。

缺席：林登松委員、廖韋棋委員。

請假：蔡錫鈞委員、廖瓊華委員、張筱珮委員。

列席：愛因思坦書局代表、銓民書局代表、巧瑋公司代表、鴻發興公司代表、五六公司代表、勤務組劉美玉、葉昱均、黃馨儂、陳秀蓮、李建漳、謝淑珍。

記錄：黃馨儂。

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：

97.05.30（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會議）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

討論案決議事項	執行進度
<p>案由一：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</p> <p>決議：委員考核完畢，結果詳評鑑成績總表(會議紀錄附件)，其中：</p> <p>一、評鑑不合格廠商(未達六十分者)計有： (一)女二舍 A 棟自助餐(58.9 分)； (二)女二舍 A 棟二樓餐廳(57.5 分)。 其餘廠商均合格。以上兩個攤位均為累計兩次評鑑不合格，將限期請廠商提出「改善計畫」列入下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二、評鑑合格將辦理續約之廠商計有： (一)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(契約期限至 97 年 8 月 15 日)。 (二)二餐二樓綠野鮮蹤水果舖(契約期限至 97 年 7 月 31 日)。 (三)二餐二樓慈化園素食(契約期限至 97 年 7 月 31 日)。 (四)活動中心愛因思坦專業書局(契約期限至 97 年 6 月 30 日)。因愛因思坦書局用電乙節，尚待調查單位調查中；倘調查結果發現愛因思坦書局有用電不法行為者，則應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解除本校與愛因思坦書局之契約。 (五)十三舍全家便利商店(契約期限至 97 年 6 月 30 日)。</p> <p>三、另圖書館地下一樓奇美咖啡廳契約將於 97 年 9 月 30 日屆滿五年，將重新辦理招商作業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

<p>案由二：為充實校園南區生活機能，擬增設「南區便利餐亭」乙案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同意設置南區便利餐亭。</p> <p>二、餐亭基地位置，經委員投票表決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方案 A(F 機車棚北側)：0 票；</p> <p>(二)、方案 B(綜一館南側廣場)：9 票；</p> <p>(三)、方案 C(十三舍全家便利店東側)：2 票；</p> <p>故基地位置決定為「方案 B(綜一館南側廣場)」。</p> <p>三、本案基於空間暨衛生考量，招商對象以具校園服務經驗之校內餐廳為原則；實施計畫(含實施要點、評選辦法)原則同意。</p> <p>四、俟提送校規會審查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</p>	<p>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二。</p>
<p>案由三：有關愛因思坦書局用電暨裝設電錶事宜，請總務長指定單位進行實地瞭解或調查，並請調查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(唐麗英委員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請總務處專案簽請籌組專案調查小組；請張沐春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一，總務處同仁應予規避。</p> <p>二、經調查結果，倘發現愛因思坦書局有用電不法行為者，則應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解除本校與愛因思坦書局之契約。</p>	<p>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一。</p>
<p>案由四：因應物價波動，女二舍 B 棟冷熱飲部申請調整價格，請討論(上品行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上品行代表口頭說明：中杯為 500c.c，大杯為 700c.c，調整後一律以中杯供應，若要中杯換大杯則需加價 5 元。</p> <p>二、經委員投票表決，同意上品行調整容量者共計 13 票(已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)，故同意上品行調整飲料容量。</p> <p>三、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，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已於 97.06.11 以書面通知上品行。</p>
<p>案由五：女二舍 A 棟五六公司二樓餐廳新增攤位申請案，請討論(女二舍 A 棟五六公司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依本次會議案由一評鑑結果，女二舍 A 棟二樓餐廳未達評鑑標準，且已連續兩次未通過評鑑，故本申請案緩議；限請五六公司儘速提出「改善計畫」，並於六月份召開餐管會議審議之。</p>	<p>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四。</p>
<p>案由六：女二舍 A 棟五六公司一樓餐廳調整價格申請案，請討論(女二舍 A 棟五六公司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因女二舍 A 棟一樓「自助餐」攤位未通過評鑑，故「自助餐」申請調漲價格乙節，本次會議暫不予審議；請</p>	<p>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三。</p>

<p>五六公司提「改善計畫」列入下次餐管會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除「自助餐」外，其餘申請項目同意調整價格。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，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。</p>	
<p>案由七：活動中心愛因思坦書局之伊瓦士咖啡廳申請鬆餅容量及價格調整，請討論(伊瓦士咖啡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同意調整；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，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已於 97.06.11 以書面通知伊瓦士咖啡。</p>
<p>案由八：第二餐廳一樓康城美食街申請「吉田拉麵」攤位更名及「自助餐」申請調整價格，請討論(康城公司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同意調整；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，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(備註：吉田拉麵申請販賣之品項附件拾肆於會議結束前稍作更改，已取得委員之同意，刪除義大利肉醬麵、日式海鮮鍋、日式泡菜鍋、麻辣鴨血鍋及沙茶豬肉鍋共計五個品項)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已於 97.06.11 以書面通知康城公司。</p>
<p>案由九：廠商未經餐管會同意即自行調漲價格，是否可以在評鑑時酌予扣分乙案，請討論(焦佳弘委員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廠商未經餐管會同意即自行調漲價格者，經委員投票表決：同意加重扣分者共計 10 票，不同意加重扣分者共計 0 票。</p> <p>二、對於廠商未經餐管會同意即自行調漲價格者，於評鑑時予以扣分之作法，討論如下：</p> <p>(一)方案 A：加重扣分，每次扣 2 分。</p> <p>(二)方案 B：累進加重扣分，第一次扣 1 分，第二次扣 2 分，第三次扣 3 分…。</p> <p>經委員投票表決，同意方案 A 者共計 3 票，同意方案 B 者共計 10 票，故改採方案 B「累計加重扣分」。</p> <p>三、請勤務組依決議事項，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廠商，俾憑廠商遵守；遇有扣分事項者，應提餐管會報告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已於 97.06.11 書面通知各外包廠商新扣分規則。</p>
<p>臨時動議</p> <p>案由一：對於餐廳有三件相關建議，請討論(焦佳弘委員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餐廳公佈欄可開放張貼海報；惟玻璃門及牆面禁止張貼海報，將請餐廳業者清除，以免影響觀瞻。</p> <p>二、將與廠商溝通，視是否需加裝門弓器，惟應以避免狗隻進入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有關餐廳內部、外部是否提供擺攤?申請擺攤之單位(社團、員生社、校友、商業團體)?其細節先提處務會議討論，作成初步決議後，再提下次餐管會議審議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海報張貼部份已通知廠商，並於 97.06.03 清除海報。</p> <p>n 紗門部份已於進出口門上方增加橡皮墊，以減少關門產生之噪音，將持續修正改進。</p>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愛因思坦書局用電調查之後續處理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務處於 97.06.10 邀集張沐春委員、李佐文委員、唐麗英委員(上課不克參加)暨銓民書局負責人(原答應出席；會議當日電話表示臨時有事不克參加)、愛因思坦書局等單位，到校釐清用電事宜；經委員討論後，認為愛因思坦書局之動機單純，又自 94 年 9 月至 97 年 4 月止，因抄錶公司疏失致學校溢收電費約 100 萬元(詳**附件壹**：愛因思坦書局用電調查與檢討報告)，學校應俟溢收金額確認無誤後，退還溢收電費。會議共識：本案送請餐管會討論另行籌組調查小組之必要性。
- 二、為釐清案情，擬依委員建議事項，邀請銓民書局、愛因思坦書局出席本次會議(勤務組已於 97.06.13 電話通知銓民書局廖老闆、愛因思坦書局代表，以上二家公司代表均答應出席本次會議)。
- 三、檢附「書局之契約期限暨電費說明」乙份(詳**附件貳**)。

擬辦：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97.05.30 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：「經調查結果，倘發現愛因思坦書局有用電不法行為者，則應提餐飲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解除本校與愛因思坦書局之契約」。有關愛因思坦書局是否續約乙節，經由委員以書面不記名投票結果：
 - (一)同意續約：11 票。
 - (二)不同意續約：2 票。故愛因思坦書局與本校之契約於 97.06.30 屆滿後，將辦理續約作業。
- 二、本案尚需釐清之部份，包括：
 - (一)書局進駐施工時，有否向校內單位提出用電申請?係向校內何單位申請或接洽電源?
 - (二)書局在裝設新電錶後，有否申報驗收?或偕同校內單位辦理驗收?若有申報驗收，其校內單位為何?
 - (三)學校為何於活動中心二樓、三樓成立書局時，未設置 220V 電錶?

案由二：本校增設「南區便利餐亭」乙案，請進行優勝廠商評選作業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案辦理進度：已分別提送 97.05.05 景觀會議、97.05.30 餐飲管理委員會、97.06.17 校規會審議通過；並於 97.06.20 提送行政會議備查在案。
- 二、現階段將依照 97.05.30「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之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便利餐亭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：「實施計畫」)進行優勝廠商評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案之評選方式如下(摘錄「實施計畫」第 8~9 頁)：
 - (一)簡報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 - (二)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；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，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。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；時間到時，按鈴 2 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說明。
 - (三)序位法評分：
 - 1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2、由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

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為序位第二。

- 3、由承辦單位依據各委員之評選結果，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，廠商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，列為不合格廠商，該投標廠商不列入序分統計；反之則為合格投標廠商得列入序分統計；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，則宣布廢標。
- 4、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檢附本案「實施計畫」乙份(詳附件參)。

擬辦：請廠商依序簡報後進行評選作業。

決議：經由委員綜合評選之結果，兩家廠商皆為合格廠商，第一序位為巧瑋有限公司，第二序位為鴻發達有限公司。本校將與第一序位巧瑋有限公司辦理議約等後續相關事宜。

案由三：女二舍 A 棟一樓自助餐「改善計畫」暨「調整價格申請案」，請討論(女二舍 A 棟五六公司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次會議評鑑結果，女二舍 A 棟一樓「自助餐」攤位未達評鑑標準，決議請五六公司提「改善計畫」於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一樓餐廳已無法負荷原物料飆漲，在改善之餘，擬申請調整部份商品價格，詳細調整品項、價格及「改善計畫」詳附件肆。

擬辦：請委員討論，必要時請五六公司代表說明解答委員之問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五六公司所提之「改善計畫」。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，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；後續將持續追蹤自助餐之改善情形。
- 二、至於「調整價格申請案」，廠商表示將先予撤案，待下學期有明確改善，必要時再提出申請。

案由四：女二舍 A 棟二樓餐廳「改善計畫」暨「新增攤位申請案」，請討論(女二舍 A 棟五六公司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次會議評鑑結果，女二舍 A 棟二樓餐廳未達評鑑標準，且已連續兩次未通過評鑑，決議請五六公司提「改善計畫」於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為解決女二舍 A 棟二樓餐廳營業虧損，擬規劃成三個攤位，除原有之炒飯、小火鍋攤位仍繼續經營外，將一樓鍋燒麵品項移至二樓經營，並另新增兩家協力廠商，分別販售港式燒臘及咖啡、焗烤義大利麵，相關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、販售品項、營業時間、平面分佈圖等改善計畫資料詳附件伍。

勤務組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97 年 5 月 2 日校務推動會議決議，略以：「請總務處考慮在二餐三樓或女二舍二樓規劃供教職員使用之 Faculty Club，學校可先行裝潢後，再外包予國內外名店」。
- 二、由於二餐三樓或女二舍二樓目前都在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基於契約誠信原則，本校必須尊重餐廳業者之轉型意願。
- 三、二餐三樓提供平價式自助餐(約 35 元、加飯不加價)，普遍照顧經濟弱勢同學，具經營特色與持續存在之價值性。另女二舍二樓因營業虧損，擬重新申請引進協力廠商、規

劃為美食攤位乙節，基於學校政策需要，建議徵詢現經營者之同意，在雙方合意下終止契約，並由學校重新辦理招商。

四、倘第三項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原則同意者，則勤務組將研議整體配套措施(含引進餐廳類型、經營型態、招商模式、招商文件等)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招商作業；另女二舍二樓現任廠商之退場時間，宜配合學校之招商進度。

擬辦：請委員審查相關文件，必要時請五六公司代表說明解答委員之問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暫不終止本校與五六公司之契約；同意五六公司所提之「改善計畫」暨「新增攤位申請案」。
- 二、後續請五六公司將施工所需之相關圖說(含裝潢、水、電、瓦斯等設施配線圖說)送學校書面審核同意後，再行施作。

案由五：有關爾後續約時，外包廠商契約中之回饋金(屬於權利金性質)條款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6.05.25「行政會議」、96.05.28「總務會議」之決議：「爾後公開招商案件不再收取回饋金；對於現行契約中已簽訂回饋條款之廠商，其所繳納之回饋金亦悉數歸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」
- 二、依以上兩點決議業於 96.10.19 以交大總勤字第 0960015792 號函知廠商，並依照辦理。
- 三、目前尚在契約期間內繳納回饋金之廠商計有：
 - (一)、第一餐廳：上月營業額之 2%，契約期限至 97.08.15(已評鑑合格可再續約一年)。
 - (二)、女二舍 A 棟一、二樓餐廳：每月一萬元現金，契約期限至 99.05.20(若評鑑合格可再續約)。
 - (三)、十三舍全家便利商店：每年六十萬元，契約期限至 97.06.30(已評鑑合格可再續約一年)。
 - (四)、愛因思坦書局：年營業額 < 4500 萬元：千分之 2；年營業額 > 4500 萬元：千分之 3，契約期限至 97.06.30(已評鑑合格可再續約一年)。
 - (五)、女二舍冷熱飲部：每年十五萬元，契約期限至 98.02.14(若評鑑合格可再續約)。
- 四、其中第一餐廳、十三舍全家便利商店及愛因思坦書局續約在即，其餘廠商若未來評鑑合格，也將辦理續約。

擬辦：本校與各外包廠商續約時，是否保留回饋金(權利金性質)條款，將尊重廠商意願，倘廠商提出保留者，學校將列入契約書中繼續執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續約前，將主動徵詢廠商意願是否繼續將回饋金(屬於權利金性質)條款保留於契約書，再行辦理續約作業。
- 二、廠商若願意將回饋金條款保留者，則改以「權利金」字樣辦理，其收入仍歸入校務基金。

案由六：工學院提議工五館(B1)簡易販賣部至本學期結束後，停止營業乙案，請准予核備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五館簡易販賣部係由工學院於 96 年 3 月提出需求，並經 96.05.24「餐飲管理委員

會」、96.06.08「景觀審議委員會」、96.06.20「校規會」審議通過在案(會議紀錄詳附件陸)。

二、本案併同計網中心餐亭辦理公開招商作業，並於 97 年 4 月 7 日開始試營運迄今；目前已營運兩個月，檢附 4 月份及 5 月份財務報表(詳附件柒)。

三、工學院基於下列因素考量，經 97.05.27 召開工五館館務協調會議決議：「本販售部至本學期結束後，停止營業」(會議紀錄詳附件捌)。

- (一)、客源有限，營業收入不敷成本。
- (二)、烤土司氣味影響館舍內上課。
- (三)、開放式賣場之器具及食材安全不易控管。

四、由於工五館(B1)簡易販賣部屬封閉市場，以服務工五館為主，且當初係由工學院提出需求，現亦由工學院決議停止營業，廠商亦因不敷成本申請結束營業，申請書詳附件玖)。

擬 辦：擬奉核可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並公告週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同意工五館(B1)簡易販賣部於本學期結束後停止營業。

案由七：擬增訂「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」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 明：

一、現行評鑑制度、續約辦法：本校與現有廠商先行訂約 3 年，契約期間內每學期進行評鑑；契約屆滿 3 年者，其評鑑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符合評鑑規定者，得辦理續約一年，最多續約兩次(評鑑辦法詳附件拾)。

二、有關廠商於續約期間(續約期限一年)之評鑑結果【例如：餐廳內有累計二次(含)二分之一(含)以上攤位不合格者，學校得終止契約】，係與原契約期間(原契約期限三年)之評鑑結果「合併計算」或「重新計算」乙節，本校法律顧問建議如下：

- (一)建議以「重新計算」為宜，因原有法令尚有不足，自無法以法令未規定者加以規範各外包廠商，故應予「從寬解釋處理」為宜。
- (二)增修第肆條第三項：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之廠商及攤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，其評鑑結果重新計算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現行條文內容	擬增訂條文內容
肆、評鑑結果及續約年限： 一、契約年期三年內之廠商，每學期均進行評鑑，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，得依規定終止契約。 1、得標廠商之評鑑： (1) 經評鑑結果，如有任一攤位不合格者，得標廠商應針對該攤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。 (2) 經評鑑結果，如有累計二次(含)二分之一(含)以上攤位不合格者，學校得終止契約。 2、各攤位之評鑑： 經評鑑結果，如累計二次(含)不合格者，則得標廠商應撤換該攤位之經營項目(含該協力廠商)。 二、契約屆滿三年之廠商，評鑑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符合評鑑規定者，得辦理續約一年，最多續約兩次。	肆、評鑑結果及續約年限： 一、契約年期三年內之廠商，每學期均進行評鑑，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，得依規定終止契約。 1、得標廠商之評鑑： (1) 經評鑑結果，如有任一攤位不合格者，得標廠商應針對該攤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。 (2) 經評鑑結果，如有累計二次(含)二分之一(含)以上攤位不合格者，學校得終止契約。 2、各攤位之評鑑： 經評鑑結果，如累計二次(含)不合格者，則得標廠商應撤換該攤位之經營項目(含該協力廠商)。 二、契約屆滿三年之廠商，評鑑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符合評鑑規定者，得辦理續約一年，最多續約兩次。 三、 <u>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之廠商及攤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，其評鑑結果重新計算。</u>

擬 辦：請委員討論，擬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針對已簽約之廠商，將採律師意見辦理，亦即未來續約期間之評鑑結果及契約中違規事項，採「重新計算」。
- 二、爾後新簽約之廠商，其續約期間之評鑑結果及契約中違規事項，採與原契約期間「合併計算」(累計)。

案由八：建議要求各餐廳及便利商店，除碗盤外，停止供應免費之免洗筷子、湯匙、叉子，請討論(褚立陽委員提案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基於環保及健康的考量。
- 二、友校清大已有成功案例。
- 三、建議宣傳緩衝數月之後再行實施。
- 四、另請褚立陽委員以口頭補充說明。

勤務組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便利商店方面：依 97.06.12 奇摩新聞兩篇報導所示：「環保署已與四大超商，包含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協調，分別從 6 月中最晚 7 月初，就不再主動提供免洗筷」，故爾後校內之便利商店當配合政策辦理(詳**附件拾壹**)。
- 二、餐廳方面：政府已有政策規定：「自 95.09.01 起，公私立學校餐廳內用者不得使用各類免洗餐具，外帶者不得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」，且勤務組已在 95.07.03 發送公告予校內各廠商並要求張貼宣導；另勤務組於 97.06.09 詢問四所大學餐廳或便利商店免洗餐具供應或使用狀況彙整詳**附件拾貳**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建議自九月份起，實施「提供免洗筷或免洗湯匙者，由使用者付費 2 元，收入歸廠商」。

擬 辦：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廠商先行以「不主動提供免洗筷、湯匙」方式辦理；若消費者有需要，再向服務人員索取。
- 二、協請廠商配合於各賣場張貼標語、加強宣導使用環保餐具，以達免洗餐具之減量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十二時三十分。